



庫比蒂諾市，公共事務署

電話: (408) 777-3200 • pio@cupertino.org

市政廳• 10300 托里大道• 加利福尼亞州庫比蒂諾，郵政編碼 95014

營業牌照持有人注意：

2016年10月4日，市議會通過了2151號法令，建立庫比蒂諾的最低薪資。始於**2017年1月1日**，在庫比蒂諾市有繳營業牌照稅或者在庫比蒂諾市設有經營場所的僱主，都必須支付給每個在庫比蒂諾市每週工作不低於2小時的僱員不少於**\$12.00/小時的最低工資**。

以下系最低薪資調整的年度計劃：

生效日期	最低薪資
2017年1月1日	\$12.00
2018年1月1日	\$13.50
2019年1月1日	\$15.00
2020年1月1日及以後的每年	區域消費物價指數增長

《庫比蒂諾最低工資條例》中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適用於每週工作兩小時（2）或更長時間的成年員工和未成年員工（不含小費）。從2020年1月1日開始，以及往後的每年，每年市政府將根據美國勞工部的區域消費物價指數，對最低工資進行調整。

僱主規定

僱員必須要獲悉以下規定：

- 僱主都必須張貼附件的**最低薪資官方告示**在工作場所，告知僱員薪資標準及其權利。
- 僱主必須記錄僱員的全部工作時數並且保留記錄4年。
- 條例規定不得歧視或者採取不利行動報復他人行使其權利。
- 聘請時，僱主必須將自己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以書面形式告知僱員。

僱員權利

條例規定，僱員維護自己權利獲取市最低薪資將受法律保護，免遭報復。對於任何違反本條例的行為，僱員有權對僱主提出民事訴訟，或者向市管理辦公室進行投訴。本市將介入調查可能的違反行為，並要求提供工資記錄。本市將通過命令僱員復職、支付非法扣留的拖欠薪資和處罰違規行為的方式強制執行《最低工資條例》。

聯繫方式和更多資訊

如果想獲取更多資訊和參考資料，請登錄 www.cupertino.org/wagewatch。您也可以致電市管理辦公室(408) 777-3212 或者發郵件至 pio@cupertino.org。